



大会

Distr.: General
10 May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届会议

2022年6月13日至7月8日

议程项目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女童和青年妇女的积极行动

歧视妇女和女童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概要

工作组在本报告中强调了来自不同区域和背景的女童和青年妇女在促进性别平等和增进人权方面所作的重要贡献，以及她们的积极行动可能带来的深刻变革。报告检视了阻碍她们开展积极行动的结构性障碍，并指出了所取得的成就和富有前景的做法。报告在结尾部分向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出一整套建议，以期创建一个让女童和青年妇女的积极行动能够全面发展壮大的安全和有利环境。

* 因文件提交方无法控制的情况，已商定在标准发布日期之后印发本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活动	3
A. 会议	3
B. 国家访问	3
C. 函件和新闻稿	3
D. 其他活动	4
二. 专题分析：女童和青年妇女的积极行动.....	4
A. 背景和概念框架	4
B. 国际人权法律框架	6
C. 女童和青年妇女积极行动的特点	7
D. 挑战和障碍	9
E. 促进和保护女童和青年妇女的积极行动	14
三. 结论和建议	18
A. 结论	18
B. 建议	19

一. 活动

1. 本报告涵盖了工作组从提交上一次报告¹ 到 2022 年 4 月的主要活动，还包括对女童和妇女的积极行动的专题分析。

A. 会议

2. 由于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带来各种限制，工作组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以虚拟方式举行了三届会议。在 2021 年 5 月 25 日至 28 日举行的第三十一届会议上，工作组与从事女童权利工作的民间社会组织举行数次会议，讨论了将要提出的立场文件，并重点讨论了本专题分析。专家们还与主要任务发起人会面，讨论来年的优先事项。

3. 在 2021 年 10 月 11 日至 15 日举行的第三十二届会议期间，专家们会见了当时新任命的暴力侵害妇女及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就她对任务的设想交换了意见，并探讨开展合作制其他途径。在编写本专题报告的过程中，工作组还与意见和表达自由特别报告员、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和人权维护者处境特别报告员举行会议。专家们还就女童积极行动问题咨询了几个联合国实体，包括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儿童权利委员会主席以及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妇女权利和性别平等科的代表。

4. 在 2022 年 1 月 31 日至 2 月 4 日举行的第三十三届会议期间，工作组与民间社会组织、妇女署驻日内瓦联络处、人权高专办妇女权利和性别平等科以及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秘书处的代表举行会议，就优先领域和可能实现的协同增效交换意见。工作组还会见了来自非洲和美洲系统的区域人权机制代表，以受益于其在女童和青年妇女积极行动领域的专业知识。

B. 国家访问

5. 工作组于 2022 年 4 月 4 日至 15 日访问了吉尔吉斯斯坦，并感谢该国政府的合作。工作组还感谢马尔代夫政府发出在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12 日往访的邀请，并鼓励其他国家对工作组的访问请求作出积极回应。

C. 函件和新闻稿

6. 工作组单独或联合其他任务机构向各国政府发出一些函件。这些函件涉及广泛的主题，包括歧视性立法和做法、关于侵犯妇女人权维护者权利行为的指控、

¹ [A/HRC/44/51](#)。

性别暴力以及对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权利的侵犯。² 工作组还单独或与其他任务负责人、条约机构和区域机制联合发布了新闻稿。³

D. 其他活动

7. 专家们还以工作组成员身份开展许多活动。⁴ 特别是，主席在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上发言，并向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口头报告情况。在本专题报告的编写过程中，工作组举办了一系列虚拟区域协商，重点是女童的积极行动，世界各地有 150 多名青年活跃人士参加。⁵

二. 专题分析：女童和青年妇女的积极行动

A. 背景和概念框架

背景

8. 女童和青年妇女正在全世界范围内动员起来，要求并推动在重大全球问题上实现变革。她们站在各项倡议的最前沿，力图在社会公正、性别平等和可持续性方面带来社会变革。由于家庭、社区和整个社会中长期存在性别歧视和暴力，她们在参与公共和政治生活方面继续面临各种障碍，但这一切还是发生了，而且往往是为了应对这些障碍。

9. 女童和青年妇女在积极行动中遇到独特的挑战，其根源在于性别和年龄交叉，并因各种因素而加剧，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无保障；缺乏受教育机会；在获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产品、服务和信息方面存在限制；获得优质教育的机会不平等；线上和线下的公民空间缩小；许多国家的原教旨主义抬头；武装冲突；环境灾难；健康危机。⁶ 残疾、种族、族裔背景、性别认同、难民身份、早孕和做母亲使一些女童处于特别不利的处境。一些保守说法使得在性别和年龄方面具有歧视性的刻板印象长期存在，认为妇女和女童的作用应限于私人领域、家庭和生育，而这也影响了她们对公共生活的参与，⁷ 压制了她们的声音，使她们的贡献遭到忽视。⁸

² 见 www.ohchr.org/EN/Issues/Women/WGWomen/Pages/Communications.aspx。

³ 见 https://www.ohchr.org/en/latest?field_content_category_target_id%5B158%5D=158&field_content_category_target_id%5B162%5D=162&field_content_category_target_id%5B161%5D=161&field_content_category_target_id%5B159%5D=159&field_entity_target_id%5B1314%5D=1314。

⁴ www.ohchr.org/EN/Issues/Women/WGWomen/Pages/Activities.aspx。

⁵ 分别来自非洲、亚太地区、西南亚、北非、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以及罗姆人和土著女童等少数群体。

⁶ 见 A/HRC/38/46 和 A/75/184。

⁷ 见 A/HRC/40/60 和 A/HRC/47/38。

⁸ A/75/184。

10. 若要建立公正、包容、和平、可持续的社会以及实现性别平等，通过尊重、保护和实现女童和青年妇女的基本人权来增强她们的权能是一个不可或缺的前提条件。⁹ 近年来，以更大力度推动了她们的参与，但仍然存在很大差距。工作组会见的女童和青年妇女指出了她们在许多层面面临的重大挑战。尽管她们的参与很重要，但关于参与公共和政治生活的女童的研究却很少，而且没有主要关注她们的公民空间和积极行动。¹⁰

11. 工作组的专家们感谢所有利益攸关方为编写本报告所作的贡献。他们特别感谢来自不同地区和背景的女童和青年妇女活跃人士提出独特而又重要的意见和建议——这些活跃人士参加了 10 次专门协商。她们当中的一些人、特别是那些生活在被占领土或面临武装冲突的国家的人在压迫深重的环境中开展活动，而且她们选择与工作组分享自己的经验也是冒了很大风险。

概念

12. 根据国际标准，工作组确认女童为 18 岁以下的个人。¹¹ 各联合国机构、各国和其他行为体使用不同的年龄范围来定义青年妇女。为编写本报告，工作组与 12 至 30 岁的女童和青年妇女进行了接触，她们自认为是女童或青年妇女活跃人士。她们中的许多人表示，她们从孩提时代就开始从事积极行动。

13. 工作组将“积极行动”一词作为一个总括概念，以涵盖女童和青年妇女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的各种形式和进程，包括正式和非正式、线上和线下。¹² 这个词语涵盖参与公民空间和公共事务的处理，包括参与有关行使立法、司法和行政权力的正式程序(这些程序通常由成年人建立和领导)，以及由女童和青年妇女自己领导的自下而上的举措。积极行动还包括组织、动员(包括通过和平抗议)、竞选、开展集体和个人的宣传和行动，以及在基层的其他非正式举措(通过这些举措，女童和青年妇女利用她们的声音为所在社区带来变化)。¹³

14. 当女童和青年妇女活跃人士采取促进人权的行动时，她们符合《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人权维护者宣言》)中规定的人权维护者的定义，并应被承认是人权维护者。然而，她们可能并不总是认为自己是人权维护者——这往往是由于与作为人权维护者会带来相关的污名和风险，可能不知道这个词，或者可能不被成年人看作是人权维护者。无论她们自我认同为何、或别人如何看待她们，工作组都认为，以各种形式从事促进和维护人权的女童和青年妇女活跃人士都是人权维护者，有权

⁹ 见 [A/HRC/38/46](#)。

¹⁰ 见 Emily Bent, “The boundaries of girls’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a critical exploration of girls’ experiences as delegates to the United Nations Commission on the Status of Women”, *Global Studies of Childhood*, vol. 3, No. 2 (2013)。

¹¹ 《儿童权利公约》，第 1 条。

¹² 见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 23 号一般性建议(1997 年)和 [A/HRC/23/50](#)。

¹³ 见 Roger A. Hart, “儿童参与：从象征到公民地位”，儿基会(1992 年)。

获得所有相关的法律保护，包括《人权维护者宣言》、人权理事会和大会的相关决议及其他国际标准中述及的各种保护。

B. 国际人权法律框架

15. 工作组回顾，每个人，无论是成年人还是未成年人，都有权享有所有人权，这些权利相互关联和相互依存，没有任何形式的歧视。¹⁴ 从年龄、性别和其他特点考虑，女童有权享有特别保护措施，尤其是那些旨在赋权女童并使之能够享有全部人权的措施，包括根据她们的年龄、成熟度和最大利益，对影响她们的事项形成和表达自己的意见并得到倾听的权利。¹⁵ 在为保护、促进和实现人权采取行动方面没有最低年龄限制。¹⁶

16. 女童和青年妇女充分享有参与公共生活、意见和表达自由、思想自由以及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的权利，是她们充分实现个人发展、行使自主权、参与塑造社会以及最终实现性别平等和建立自由、公正和民主社会的必要条件。例如，这些权利包括在线上和线下表达和传播思想、参加非暴力集会(包括示威、抗议、举行会议、游行或网上集会)，其目的是表达自己，传达对某一问题的立场或交流思想，¹⁷ 这些权利已载入国际和区域人权文书。¹⁸ 实现女童和青年妇女参与公共和政治生活的人权，包括组织并积极与各种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接触，对于保护她们的人权至关重要。¹⁹

17. 各国必须确保建立各种机制，在公众关心、对女童有直接或间接影响的所有问题上征求她们的意见，并对这些意见给予应有的重视。²⁰ 正如儿童权利委员会所强调的那样，各国不能断言儿童没有能力表达自己的意见；相反，各国应鼓励儿童形成可以自由持有的观点，并提供安全环境，使她们能够行使获得倾听的

¹⁴ 选举权可能受到最低年龄的限制。对竞选权施加任何限制，如最低年龄，必须以客观合理标准为依据。见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25 号一般性意见(1996 年)，第 15 段。

¹⁵ 见儿童权利委员会第 20 号一般性意见(2016 年)；[A/HRC/19/55](#)；美洲人权委员会，*Hacia la Garantía Efectiva de los Derechos de Niñas, Niños y Adolescentes: Sistemas Nacionales de Protección* (只有西班牙文版)；欧洲委员会关于 18 岁以下儿童和年轻人参与的 CM/Rec(2012)2 号建议。

¹⁶ 见儿童权利委员会，“保护作为人权维护者的儿童并赋予其权能”，一般性讨论日成果报告(2018 年 9 月)。

¹⁷ 见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21 号(1992 年)号、第 34 号(2011 年)号和第 37 号(2020 年)号一般性意见。

¹⁸ 见《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8、19 和 21-22 条；《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7 条；《儿童权利公约》，第 13-15 条；《美洲人权公约》，第 13 条和第 15-16 条；《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第 9-11 条；《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第 7-9 条；《阿拉伯人权宪章》，第 24 条和第 32 条；《欧洲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第 10-11 条；《欧洲行使儿童权利公约》，第 3 条。

¹⁹ 见《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3 和 25 条；《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5、7 和 14(2)条；《儿童权利公约》，第 2 和 12 条；《美洲人权公约》，第 1 和 23 条；《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第 2、13 和 18 条；《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第 9 条；《欧洲行使儿童权利公约》，第 3 条；欧洲委员会 CM/Rec(2012)2 号建议。

²⁰ 见《儿童权利公约》第 12 条和儿童权利委员会第 12 号一般性意见(2009 年)。

权利。²¹ 委员会指出,各国需要与民间社会、妇女和男子、传统和宗教领袖以及女童本身等所有利益攸关方合作,着力制定积极主动的措施,以促进女童赋权,并挑战父权制和其他有害的性别规范和刻板印象,从而确保女童充分实现其参与权。²² 委员会还指出,需要给予儿童支持并鼓励她们组建自己的组织和提出自己的倡议,并在她们的组织之间建立网络,以有更多共同学习的机会和集体宣传的平台。²³ 这包括消除一切阻碍儿童组建自己的组织或社团的所有障碍(即昂贵的行政程序、最低年龄限制等)。

18.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5 条规定,各国义务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基于性别而分尊卑观念或基于男女定型任务的偏见、习俗和一切其他做法。此外,人权理事会在第 41/6 号决议中敦促各国消除对妇女和女童充分、平等、有效和有意义地参与所有领域构成的政治、法律、实际、结构、文化、经济、体制方面障碍,或因滥用宗教而产生的障碍。

19. 工作组强调,虽然落实女童和青年妇女权利的义务由国家承担,但这实际上涉及到一些不同行为体的作用和责任,包括父母和大家庭、当地社区、信仰团体、非国家服务机构、政府间组织、民间社会组织、私营部门以及青年妇女和女童本身。²⁴ 若要确保女童和青年妇女能够积极参与自己的生活和公共事务,就必须采取综合办法,兼顾所有这些行为体的作用和责任,并意识到女童和青年妇女的所有人权之间的相互联系。在这方面,工作组重申了所有人权的相互依存关系。²⁵

C. 女童和青年妇女积极行动的特点

20. 女童和青年妇女活跃人士涉足广泛而多样的专题,其中包括性别平等、性别暴力、有害习俗、儿童权利、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性别奇异者和间性者的权利、性健康与生殖健康和权利、气候正义、社会和经济不平等、包容发展、种族正义、善治、捍卫领土、土地和资源、和平建设和解决冲突等。她们经常就一个以上的专题进行动员,促使人们关注她们的积极行动中存在的交叉压迫和复杂动态。她们在各种运动中组织起来,因为正如工作组在其举行的协商中听到的那样,“如果不能让所有人获得正义,就不会在一个问题上获得正义”。

21. 女童和青年妇女活跃人士的举措往往是为了在地方、国家和国际背景下带来变革。例如,由于她们的动员,参加工作组协商的一些活跃人士获得了在学校分发免费经期卫生用品或在难民中心分发基本物品的机会。另一些人帮助所在社区的女童逃脱女性生殖器残割,或协助解救女童和妇女中的人口贩运受害者/幸存者。还有一些人在学校课程设置中加入了人权课程,并制作了适龄媒体材料,以在社

²¹ 见儿童权利委员会第 12 号一般性意见;美洲人权委员会, *Hacia la Garantía Efectiva de los Derechos de Niñas, Niños y Adolescentes*。

²² 见儿童权利委员会第 20 号一般性意见(2016 年)。

²³ 同上,第 12 号一般性意见(2009 年)。

²⁴ 见儿童权利委员会第 5 号一般性意见(2005 年);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第 14 号一般性意见(2000 年),第 42 段。

²⁵ 见 [A/HRC/38/46](#)。

区内提高对性别平等和人权的认识。在一个国家，她们开展各种运动，以消除青年中对性传播感染检测的耻辱感；在另一个国家，她们成功地引起了国家对校园性骚扰问题的关注。在一些国家，她们还站在保护自然和气候的最前沿。

22. 个人发展、自我意识和赋权也是她们积极行动的主要组成部分。正如一位年轻活跃人士所指出的，“我过去在生活中是一个受压迫的青年妇女，却没有注意到这一点。在更多地了解这个主题之前，我把这看作是正常”。积极行动增强了女童和青年妇女的信心，帮助她们在自己的生活中建立能动性，使之拥有改变社区和社会的力量，成为领导者和变革推动者，或选择进入历来由男性主导的职业。

23. 在许多情况下，她们的积极行动是个人经历的歧视、暴力和侵犯人权行为引发的，或者是由于需要应对所看到的不公正现象。与工作组交谈过的许多活跃人士来说，成为活跃人士“与其说是一种灵感，不如说是应对一种需要”。一些人在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期间开始参与，因为她们目睹了其中暴露出的而且愈演愈烈的已有不平等现象。在某些情况下，灵感来源于各自社区、本国或国外捍卫妇女权利的榜样和妇女动员(例如在阿拉伯之春和#MeToo 运动期间的妇女动员)，或来自地方和国际运动的成员在保护环境和气候等方面采取的行动。

24. 女童和青年妇女的积极行动在线上和线下、地方和国际各个层面展开，但在地方和社区层面更为普遍。她们的积极行动往往始于学校和女童领导的团体，主要是通过参与中学后和高等教育机构的学生组织。她们与不同的行为体接触，其中包括国家主管部门、外交官和政党；独立机构，如监察员和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组织和运动，包括女权主义活跃人士和组织；社区、宗教和文化机构；媒体。由于各种因素，她们与联合国以及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的接触虽在增加，但仍然有限。

25. 一些女童和青年活跃人士通过正式机构开展活动，而另一些人则通过东道组织或伞式结构非正式地组织起来，并获得财政和其他支持。在某些情况下，非正式是一种选择，目的是避免受到第三方的控制和被强加外部议程。在其他情况下，这是法律、行政和财政障碍的结果。

26. 女童和青年妇女活跃人士经常面临被排斥在正式决策过程之外的情况，因此，她们倾向于利用其他方式参与公共生活，利用分散举措、数字工具、广播谈话节目、公开示威、非正式抗议和形式新颖的运动(包括艺术表达)。例如，一个女权主义青年团体创作了一个题为“这不是我的错”(“La culpa no era mía”)的表演，谴责性暴力，这为全球各地的许多其他类似举措提供了启迪。年轻的活跃人士们有时会采用当面宣传的策略，包括对议员的宣传，并投身于研究和筹款，以建立证据，促进公众对某些议题的思考。她们越来越多地使用网络空间；社交媒体平台被用来组织、动员、建立联系、开展活动和宣传。正如一个女童所说“我们自己一直在开辟空间，我们没有等待别人来给我们机会”。

D. 挑战和障碍

1. 基于性别和年龄的结构性歧视

27. 女童和青年妇女面临各种具体障碍，这包括不同类型的障碍，尤其是基于性、性别和年龄的结构性歧视带来的挑战，其根源在于具有歧视性的社会规范和有害的刻板印象。工作组已经表明，全球各地长期存在着一种对性别的歧视性文化建构，这往往是基于宗教解释，以及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继续从文化角度对歧视性法律和做法提出的辩解。工作组特别强调，如果不能消除家庭内部的歧视，就会破坏在所有领域为确保性别平等所做的任何努力。²⁶

28. 一般来说，儿童和年轻人面对的是以成人为中心和家长制式的态度。他们往往因为被认为缺乏成熟度或经验而被视为没有能力对自己的生活作出决定，或者被认为是“麻烦制造者”，不能对公共辩论作出建设性的贡献，因此受到敌视。²⁷正如活跃人士所述：“我们的社会把我们所说的性别平等当作笑话”，或者“他们认为我们不知道自己需要什么，而我们是知道的，但他们根本不相信我们”。女童面临着更多挑战，因为她们经常被阻止说出自己内心的想法和在家庭圈子以外与人接触。许多女童活跃人士强调，如果她们从小就被告知她们的位置在家里，如果父母优先考虑儿子的教育，那么，她们参与积极行动的机会就会受到很大限制。此外，由于她们担负着不成比例的家务和照护责任，她们可用于积极行动的时间往往非常有限。

29. 父母的权威和过度保护的做法往往被用来限制儿童和青年的自由和参与空间。就女童和青年妇女而言，这些障碍因普遍存在的性别刻板印象和父权制社会规范而大幅加剧。正如一位活跃人士所说，女童“甚至在离开学校和结婚等对其生活有巨大影响的问题上也不能作主”。正如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所指出的那样，妇女和女童在享有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方面的重大障碍“有其深刻的家庭和社区根源，妇女和女童在那里继续生活在父权制的控制之下，遭遇有害的刻板印象，这两个因素都阻止和惩罚对公共生活的参与”。²⁸这与女童和青年妇女活跃人士的经历是一致的，她们常常被说成是家庭价值观和民族传统的破坏者。如果认为年轻的活跃人士在挑战既定的社会文化性别规范，就可能导致攻击，包括威胁和暴力，或者得不到家庭、社区和普通民众以及当局的认可和支持。

30. 女童和青年妇女可能受到行动限制，无法获得信息和资源，包括数字设备和用于支付参加集会的交通费用或支付加入组织或社团所需的会员费所需的财政资源。对于全球许多女童和青年妇女来说，获得教育(尤其是中等和高等教育)、专业培训、生产资源和经济机会的机会仍然有限，特别是那些生活在农村或不稳

²⁶ 见 [A/HRC/29/40](#) 和 [A/HRC/38/46](#)。

²⁷ 见儿童权利委员会第 20 号一般性意见(2016 年)、[A/HRC/19/55](#) 和 [A/76/222](#)。

²⁸ [A/75/184](#)，第 40 段。

定环境中的女童和青年妇女。通常，她们对自己的权利没有足够的认识或适当的了解，而这又是她们积极行动的基本前提。

31. 早婚和强迫婚姻，以及强迫怀孕、意外怀孕或儿童怀孕、残割女性生殖器和包括强奸在内的性暴力，往往限制她们获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信息和用品，包括与经期健康、避孕和堕胎照护有关的服务，同时她们在这些问题上的自主权被剥夺，这些因素也是妨碍女童和青年妇女积极行动的主要人权障碍。这些障碍源于根深蒂固的性别化规范，而这些规范旨在限制她们的自主权，并在很大程度上限制了她们充分和平等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的机会。

2. 边缘化和被排斥在公共空间之外以及交叉形式的歧视

32. 民间社会组织和运动，包括那些推动人权的组织和运动，通常由成年人领导，因此它们可能不能及时回应女童和青年妇女的观点、经验、空间和需求。即使是儿童权利和妇女权利组织也常常对女童和青年妇女的不同现实情况和经历视而不见，并常常在运动内部使这种歧视长期存在。女童领导的组织往往不是主流妇女权利运动的一部分或与之有联系，也没有得到平等的承认、资助或支持。在某些情况下，国际合作伙伴和捐助方的议程成为青年妇女和女童积极行动的推动力量，却没有真正赋予她们权能，给予她们制定议程、领导决策和决定各自优先事项的空间和权力。

33. 女童和青年妇女活跃人士不易获得国际人权机制的支持。由于联合国编写的儿童友好型和对年龄敏感的信息非常匮乏，女童普遍不了解联合国机制和机构及其职能以及在系统内获得认可的年龄要求。她们也可能无法获得前往参加国际论坛的签证。由于家长制做法和缺乏训练有素的工作人员，再加上缺乏与儿童接触的专门机制和程序，这往往被用来作为排斥儿童(包括女童)参与政府间机构讨论和活动的理由，包括在联合国以及国家、区域和全球一级。女童和青年妇女在联合国内的积极行动往往是为某些精英保留的，而最边缘化的女童和青年妇女，特别是生活在弱势或偏远社区的女童和青年妇女，实际上没有机会进入联合国的场所。此外，没有真正地让女童和青年妇女作为共同创建者和共同设计者参与制定解决方案。她们没有被赋予制定议程的权能，她们的意见和建议往往没有得到适当体现，在会议结束后往往没有持续参与。她们通常被划归有关“女童问题”的讨论中，而不是与和平与安全、可持续发展目标、从 COVID-19 疫情恢复等其他重要进程联系起来。此外，通常没有为儿童和青年的参与和保障设立专职和制定具体框架，让女童和青年妇女以安全、赋权和有效的方式参与进来。一些女童和青年妇女表示，她们感到没有得到保护，而且因为与联合国系统(包括人权机制)接触而受到国家当局和非国家行为体的报复和恐吓，却又没有得到联合国的任何实际支持。

34. 由于多重和交叉歧视，某些女童和青年妇女群体在公共空间可能被进一步边缘化。属于弱势群体的女童和青年妇女，包括贫穷、农村、或属于罗姆人和土著青年、移民和街头流浪者的女童和青年妇女等，仍然没有得到足够重视。残疾女童和青年妇女的证词表明，她们往往被排斥在更大的网络、运动和倡议之外，因为没有顾及她们的需要，例如使用手语等。没有数字基本技能和负担不起技术解

决办法和设备，如屏幕阅读、语音软件、盲文书写器或视频放大器，也都是难题。此外，就像一些残疾人权利运动缺乏女权视角一样，一些女权运动缺乏残疾人视角，其结果是，处于两者交叉点上的那些影响女童和青年妇女的具体问题被忽视了。

35. 虽然缺乏适合女童和青年妇女的语言是一个普遍挑战，但语言障碍往往对女童和青年妇女的积极行动构成其他限制，特别是那些属于土著民族和少数群体的女童和青年妇女，这使她们也没有机会与其他组织和运动建立联系和接触。一些证词还披露，按族裔、包括部落隶属关系作出区分，可能会使那些被视为“陌生人”的活跃人士难以开展工作，因此，在地方或国家层面讨论某些问题被认为是不合法的。

3. 线下和线上的骚扰和暴力

36. 缺乏安全和保障是女童和青年妇女开展积极行动的主要障碍。在街头和公共交通工具上经常发生攻击、骚扰和暴力事件，包括令人反感的性言论、不受欢迎的性行为以及强奸和跟踪威胁等形式，阻止和限制了女童和青年妇女的离家外出活动和旅行，这阻碍了她们开展积极行动可以进入和使用活动空间。在抗议和示威期间以及在冲突、灾难和其他危机情况下，这种风险会增加。²⁹ 此外，据称在政治运动和组织中存在广泛的性骚扰和性侵害。

37. 一些女童和青年妇女报告了威胁和暴力行为(包括欺凌)，这些威胁和暴力行为往往还针对她们的家人和朋友，目的是压制她们的声音。其中一人解释说，“有时我们不能探讨我们所热衷的问题，因为这太危险了”。一些女童和青年妇女还表示，她们缺乏国家保护，在某些情况下，国家安全部队使得威胁或暴力行为长期存在。暴力事件包括执法和拘留人员的不当触摸、被逮捕期间暴露内衣、羞辱性和不必要的脱衣搜查、强奸威胁、强迫裸体以及针对性别和有性别歧视性质的侮辱，特别是在无理镇压和平动员期间。

38. 在性别平等遭到反击的背景下，女童和青年妇女在探讨与性别平等、特别是与性权利和生殖权利、婚姻平等以及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间性者和性别奇异者+有关的主题时，面临遭到骚扰和暴力的更大风险。此外，女童和青年妇女可能面临为报复其积极行动而实施的家庭暴力(包括性暴力)，或者作为一种惩罚形式，其伴侣和家人可能把她们与孩子分开。³⁰ 在某些情况下，她们不得不在从事积极行动或保持家庭关系之间作出选择。此外，许多女童缺乏独立养活自己的手段，而由于她们的积极行动而失去家庭支持可能会产生不可承受的后果。³¹ 其他人则被迫放弃她们的积极行动，以确保其家庭的经济生存。³²

²⁹ 见 [A/75/184](#)。

³⁰ 同上，及 [A/HRC/40/60](#)。

³¹ 见 [A/HRC/40/60](#)。

³² 见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题为“儿童作为积极变革的推动者：各区域儿童倡议概览，走向一个没有暴力的包容健康的世界”的报告(2021年)。

39. 数字化性别暴力和骚扰给女童和青年妇女的活动力又增加一层挑战。³³ 数字技术可能被用来勒索、控制、监视、胁迫、骚扰、羞辱或物化女童和青年妇女活跃人士，包括诉诸“深度伪造”的色情内容和死亡威胁等手段。因此，这些行径的许多受害者因对自己的在线活动作出限制而导致自我审查，在家庭和社区中遭到污名化，或完全逃离在线空间。接受问询的大多数青年妇女和女童都经历过某种形式的有针对性、性别化在线虐待，包括威胁性信息、性骚扰和未经同意分享私人图像。³⁴ 对女童和青年妇女活跃人士的攻击往往是精心策划的，目的是诋毁和否定她们，使她们受到嘲笑、蔑视或诽谤。在某些情况下，她们的家人可能会禁止她们继续从事积极行动，因为这可能带来声誉损害。在某些国家，她们在社交媒体上的存在可能对女童和青年妇女的人格构成巨大风险。针对敏感信息进行的大规模数据收集和算法驱动式分析给活跃人士带来新的威胁，特别是那些来自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间性者和性别奇异者+群体的活跃人士。正如一位活跃人士说，“在开展网上运动时，有时我们不敢公开发言，因为我们知道有来自政府的数字监控”。

40. 女童受到来自成年人的不同形式虐待，包括家庭成员的体罚、社区内污名化或所在教育机构的报复(包括阻止她们参加考试)。在了解情况的过程中，女童们述说了她们受到教师和学校当局惩罚的经历，并表示在帮助她们兼顾到校上课和开展积极行动方面缺乏总体支持。

4. 敌对环境

41. 工作组约见的一些活跃人士提到了任意逮捕、恐吓、杀人威胁、绑架、被跟踪和监视的经历，以及滥用反恐立法进一步缩小公民空间和限制其活动的情况。在一些国家，“软禁”被用作控制和限制活跃人士开展工作的方法，同时还伴随着偶尔对住家的袭击、对家庭成员的威胁和性虐待。一些人还报告说，鉴于所面临总体恐吓环境，女权主义团体和保护网络对年轻活跃人士来说可能不易接触，因为这些团体往往由于害怕报复而限制外部行为体进入或与之接触。正如一位活跃人士所强调的，“要让人们了解，我们不想制造冲突；我们只想处理和解决那些影响我们的某些问题，并捍卫我们的人权”。还提到了诽谤运动以及对荣誉和名声的攻击，其做法是把活动人士说成是缺乏所谓的“道德”、价值观和伦理，破坏了文化和传统。正如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所指出的，女童人权维护者可能遭到社区领袖、信仰团体、家庭、邻居和社区的污名化和排斥，因为这些人认为女童人权维护者和她们的行动对宗教、荣誉、文化或生活方式构成威胁。³⁵

42. 此外，女童和青年妇女活跃人士还受到各类监视，这对她们的积极行动构成进一步挑战。在公共事务方面，包括在使用互联网和利用数字设备方面，她们继

³³ 见 A/HRC/38/47。

³⁴ 见 <https://webfoundation.org/2020/03/the-online-crisis-facing-women-and-girls-threatens-global-progress-on-gender-equality/>。

³⁵ 见 A/HRC/40/60。

续面临来自家庭、特别是男性亲属的过度管束，这极大地影响了她们在各自社区和社会自由参与公共和政治生活的机会。

43. 除此之外，许多活跃人士提到，倦怠、创伤后应激障碍等精神健康问题是她们面临的威胁和风险所造成的。她们认为自我照护和集体照护十分重要，这需要得到非政府组织和捐助方在制度上给予认可。缺乏心理支持被认为是获得支持性环境的障碍之一。

5. 法律和行政障碍以及缺乏诉诸司法的机会

44. 由于在注册组织时面临各种障碍，许多女童非正式地组织起来。注册手续可能费用过高；对注册可能有最低年龄要求；规定要有银行账户。³⁶ 这限制了年轻活跃人士为其工作寻求和获得资金的能力，而这已被认为是女童和青年妇女积极行动的主要障碍之一。

45. 在某些情况下，由于全面禁止儿童参加公共集会，女童在行使其集会自由权方面面临法律障碍。³⁷ 此外，残疾女童和青年妇女由于被剥夺法律能力而面临更多障碍。然而，即使她们没有被正式剥夺法律能力，歧视性态度，包括被幼稚化和对他人、特别是家庭成员的依赖，也限制了她们参与公共和政治生活的自主权和机会。

46. 一系列明显的障碍在于，世界上不同国家对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表达自由设置了法律障碍。截至 2020 年底，至少有 42 个会员国对有关性和性别多样性问题的表达自由设置了法律障碍，包括以禁止传播所谓的性别意识形态的形式。³⁸ 此外，将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者、跨性别者、间性者和性别奇异者+刑罪化的法律，对属于这一群体的女童和青年妇女开展积极行动构成巨大威胁，迫使她们中的许多人保持沉默，或阻碍了她们发起自己的组织和运动。

47. 不同类型的法律障碍涉及无证移民、难民和无国籍妇女和女童得不到法律承认。同样，某些国家不承认土著人民的权利，使土著女童和青年妇女几乎不可能参与公共生活，而禁止在公共场所戴面罩的法律可能阻止有穆斯林背景的青年妇女和女童参与公共和政治生活。

48. 女童和青年妇女在获得有关其人权的信息以及在寻求保护其权利不受侵犯和在侵权案件中获得赔偿的机制方面也面临巨大障碍，有时还包括缺乏具体的赔偿形式，例如针对网络骚扰和暴力。缺乏有效、对年龄和性别敏感的程序、信息、咨询、法律援助和其他援助，而且缺乏诉诸独立申诉程序的机会，包括在法院。这往往导致有罪不罚普遍存在，被提请司法和其他主管部门注意的案件少之又少。如果国家行为体是这种侵权行为的实施者，就会对国家产生不信任感，这进一步

³⁶ 见 <http://nostraightlines.youngfeministfund.org/>。

³⁷ 见 A/HRC/26/29。

³⁸ 见 ILGA World, *State-sponsored Homophobia. Global Legislation Overview Update* (2020)。

阻碍了女童和青年妇女寻求正义，并迫使她们中的一些人大幅限制或放弃其积极行动。

6. 资金不足、不充分和不灵活

49. 在全球范围内，妇女组织和与妇女和女童有关的方案都不成比例地缺乏资金。³⁹ 近年来，用于维护妇女权利的资金大幅减少；尽管急需青年妇女和女童紧急保护资金，在危机情况下，用于维护妇女权利的资金首先被削减。⁴⁰ 女童和青年妇女在获得用于积极行动的资金方面面临更多障碍，其中包括：她们的组织没有注册；缺乏专门为其提供的灵活、持续和核心资金；对未注册的女童和青年领导团体的资助受到限制；如果她们未成年，不可能开设银行账户来接收资金；她们的组织能力有限，缺乏编写提案和遵守捐助方要求所需的具体技能、时间和支持。此外，根据在年轻女权组织中进行的一项调查，资助方和她们的优先问题之间缺乏一致性。⁴¹ 现有供资机制过于僵化；它们不承认、也不支持许多女童和青年妇女运动所采取的交叉方法，而是采用“条块分割”的方法处理人权问题。在某些情况下，成立不久的女权主义组织和运动可能不属于捐助方在分配性别平等资金时使用的“妇女权利组织”类别。⁴²

50. 因此，一些女童和青年妇女组织从自发行动或收取会员费中获取资源，这对那些无力承担的人而言成为一种参与障碍。在其他情况下，她们通过伞式组织获得资源，但这种机制可能会限制她们工作的自主性，特别是有鉴于各组织之间存在不平等的权力关系，在某些情况下，较大的组织会强加其议程。因此，女童和青年妇女活跃人士经常依靠互助和其网络之间产生的非财政资源。

E. 促进和保护女童和青年妇女的积极行动

51. 各国不仅有义务尊重积极行动，将其视为行使参与公共生活、意见和表达自由以及集会和结社自由的权利，而且有义务积极主动地消除那些阻碍女童和青年妇女开展积极行动以及充分享有与此相关人权的结构性和系统性障碍。这意味着国家和其他行为体有义务确保为女童和青年妇女的积极行动提供有利环境，并建立必要的框架和政策，以促进和保证她们融入和参与决策进程，特别是那些对她们有直接影响的进程。

1. 创造和加强有利因素和环境

52. 一些因素有助于营造一个安全和有利的环境，使女童和青年妇女的积极行动能够发展壮大。它们包括有利的社会经济条件；专门和灵活的资金；有机会开展

³⁹ 见 [A/75/184](#)。

⁴⁰ 见 [A/HRC/40/60](#) 和 [A/HRC/47/38](#)。

⁴¹ 见 FRIDA | The Young Feminist Fund, “Brave, creative, resilient: the global state of young feminist organizing” (2017)。

⁴² 见 <https://www.awid.org/news-and-analysis/new-brief-where-money-feminist-organizing> 和 <https://plan-international.org/blog/2021/06/09/weve-had-enough-young-activists-call-for-education-funding-and-real-partnerships/>。

合作和建立联系并为此共同创造空间；在平等条件下与其他活跃人士、组织和运动建立团结互助关系；以双向交流、指导和发展技能的形式提供支持；家庭和社区支持；平等使用互联网；平等享有优质教育的权利；通过在青年妇女和女童参与下制定的适当规范和体制框架，进行直接和有意义的参与。⁴³

促进各运动、各组织和各代人内部和之间的合作以及建立团结互助关系

53. 女童和青年妇女往往认为，与其他行为体和运动合作并获得其支持，对于开始、进行和加强她们的积极行动和扩大她们的声音特别重要。正如一位参与者在协商中所说：“当我们在尊重、和谐和关注人权的基础上团结起来时，我们会取得惊人成就”。在提供建立联系、同龄人之间经验分享、团结互助与整体保护、照护与福祉以及与决策者接触的平台，以及在提供提高认识和能力建设的机会(包括领导力方案)方面，国际和地方非政府组织起到关键作用。对一些女童和青年妇女来说，参与国际非政府组织的工作有助于获得更多保护，使其免受恐吓和骚扰。

54. 参加民间社会组织组办的提高认识活动和其他活动，或从教师和父母那里得到鼓励，在促进和维持女童和青年妇女的积极行动方面也发挥重要作用。此外，有机会与其他年轻活跃人士接触，分享她们的经验、战略、挑战和奋斗，相互支持，并参与更广泛的网络，包括女权主义组织、网络和运动，被称作是发展其积极行动的基本面。正如一位活跃人士所指出的。“知道自己并不孤单，对我是有帮助的”。

55. 一般认为，基于相互尊重的代际对话和指导计划对于加强女童和青年妇女参与公共和政治生活的动力至关重要，因为她们可以向成年人更多地了解她们感兴趣的问题并寻找榜样。⁴⁴ 例如，在亚太地区，通过一个妇女论坛和一个青年妇女论坛建立了一个代际对话平台，并因此建立了一个代际妇女领导力计划。然而，在某些情况下，缺乏代际对话仍然是一个重大挑战。一些女童指出，自己所在社区的妇女往往没有时间与她们接触，传授知识和经验。其他一些女童还认为，在某些情况下，妇女可能比年轻一代更不愿意抗拒父权制规范。

56. 与国家人权机构的接触和这些机构的支持在维持女童和青年妇女的积极行动方面也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特别是在她们面临威胁、报复或其他侵犯其人权行为的情况下。不幸的是，在许多情况下，女童和青年妇女对这些机制的存在及其工作方法的了解非常有限。促进青年妇女和女童与这些机制接触的具体渠道往往缺位。

促进家庭和社区支持

57. 父母、家人和照护者的鼓励和支持使许多女童和青年妇女有可能参与公共和政治生活。至关重要的是，成年人了解和认识到女童和青年妇女的人权，包括她们参与公共和政治生活的权利。正如儿童权利委员会所强调的那样，“需要提供

⁴³ 见 Plan International, “Engaging girls, boys and youth as active citizens” (2020 年 3 月)。

⁴⁴ 见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题为“儿童作为积极变革的推动者：各区域儿童倡议概览，走向一个没有暴力的包容健康的世界”的报告。

支持，使成年人能够成为导师和协助者，从而使青少年能够对自己的生活和周围人的生活承担更大责任”。儿童有权在增强自身能力方面得到指导，包括如何行使自己的权利和保护自己不受伤害。

58. 家庭和社区的角色往往需要得到支持，这可能还需要包括采取干预措施，消除在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的不足，例如在享有适当生活水准、工作、社会保障、公正和有利的工作条件以及可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的权利。个人获得资源、财富和特权的机会实际上往往成为能够参与积极行动的人和被排斥在外的人二者之间的分水岭。属于弱势和边缘化群体的女童和青年妇女的意见往往没有得到足够关注。在工作组举行的协商中，许多活跃人士提到了获得奖学金、个人赞助方的支持或在非政府组织中获得专业职位的重要性。

缩小与性别有关的数字鸿沟

59. 如上所述，女童和青年妇女越来越多地使用互联网和社交媒体开展积极行动，这为她们发出自己声音提供了重要机会。因此，确保所有女童和青年妇女不受歧视地获得技术，是她们开展积极行动的一个关键因素。然而，许多女童和青年妇女，特别是农村和贫困地区的女童和青年妇女，缺乏获得技术的机会(包括获得设备或接收信号以及知道如何上网)，或者没有足够的数字基本技能，包括在数字安全和保障方面。一般来说，全球使用互联网的男性多于女性。⁴⁵ 数字鸿沟，连同社会经济差异及其不成比例的性别影响，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加深了，这对家中设施有限的女童和青年妇女在线开展积极行动造成限制。各国应在女童和青年妇女通过了解和使用数字手段表达意见方面发挥促进作用，并为她们提供培训和支持。⁴⁶

确保享有获得优质教育的平等权利

60. 平等地获得包容、文化上适当和高质量的教育，是使女童和青年妇女能够开展积极行动的关键。⁴⁷ 至关重要的是，学校课程要包括人权教学，提高对性别化社会规范和歧视性刻板印象所造成的有害影响的认识，并支持培养批判性思维技能、个人赋能和团结互助精神。如上所述，教育机构往往是女童和青年妇女能够参与决策过程和集体行动、培养领导力和公开演讲技能以及获得自信的第一个环境。然而，在许多情况下，人们期望儿童、特别是女童成为被动接受者，他们对学校内公共生活的参与没有得到支持。

⁴⁵ 见国际电信联盟，“衡量数字发展：2021 年的事实和数字”。

⁴⁶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 36 号一般性意见(2017 年)；儿童权利委员会第 25 号一般性意见(2021 年)。

⁴⁷ 见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第 13 号一般性意见(1999 年)；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 36 号一般性建议(2017 年)。

2. 建立对性别和年龄敏感的规范性和制度性框架

国家层面

61. 一些区域已建立各种框架，以促进和确保儿童和青年(包括女童和青年妇女)参与公共和政治生活，并维持他们的积极行动。一些国家通过了具体立法，明确考虑到儿童和青年参与对其相关的决策过程的权利，并规定采取特别措施鼓励他们参与。其中，东欧某国的一项法律规定为青年活动和项目分配资金和空间；拉丁美洲某国的一项法律规定，各政党应在其选举名单中至少 25% 是 18 至 29 岁青年。一些法律规定，有义务建立儿童和青少年参与常设机制，以此为女童和青年妇女的参与提供机会。

62. 在其他情况下，制定了专门方案、政策和战略，以促进儿童和青年参与决策，例如，西欧某国的一项战略提出，确保儿童和青年在与其有关的决策中拥有发言权的目标，并考虑为他们的参与创造有利环境，包括提供必要的技能培训。该战略附有一个专门的机构框架，其中包括青年理事会和青年议会等内容，但这些措施往往没有具体关注性别问题以及女童和青年妇女。

63. 欧洲联盟委员会的一项研究发现，儿童和青年理事会是直接让儿童参与政治生活的最普遍机制之一。⁴⁸ 例如，在一个西欧国家，所有城市都必须有一个青年理事会，其中女童和青年妇女的代表比例至少为 40%。一些非洲和亚太国家也建立了青年理事会。

64. 还采取了一些举措，以促进和支持包括女童在内的儿童和青年与国家独立人权机制接触。例如，一个拉丁美洲国家的国家人权委员会修订了其内部条例，允许儿童和青少年直接提交关于侵犯其权利行为的申诉，并启动了咨询和提高认识方案。

65. 在为促进女童和青年妇女的积极行动而建立的框架中，还有赠款计划以及领导力和能力建设方案。例如，在一个非洲国家，一些部委为女童实施了领导技能发展方案，目的是鼓励她们参与规划、实施、监测和评价关于性别平等以及妇女和女童权利的公共政策。一个东欧国家实施了一个由榜样领导的“未来英雄”方案，以培养 14 至 17 岁女童的领导力和创业技能。一些国家还设立了支持青年组织的资助计划。

国际层面

66. 国际人权机构也在越来越多地让儿童参与进来。儿童权利委员会现在可以受理儿童关于侵犯其人权行为的来文，并鼓励他们参与委员会各方面的工作。⁴⁹ 该委员会还通过了一项儿童保障程序，以确保与之互动的儿童有一个安全、有利于儿童的环境。同样，在区域一级，美洲人权系统让女童和青年妇女参与公开听证和实地访问，并安排与她们举行特别会议。在非洲系统中，在非洲儿童日进行的

⁴⁸ 见欧洲联盟委员会，“关于儿童参与欧盟政治和民主生活的研究”，(2021 年)。

⁴⁹ 见 <https://www.ohchr.org/EN/HRBodies/CRC/Pages/ChildParticipation.aspx>。

讨论提供了一个与女童和青年活跃人士接触的平台。工作组还在进行国家访问期间一直与女童和青年妇女会面。

67. 还通过其他机制促进儿童和青年、包括女童和青年妇女在国际一级的参与。例如，在日内瓦，一些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在普遍定期审议期间让女童和青年妇女参与起草报告，或在向其他国家提出建议之前征求她们的意见。东欧和西欧的一些国家让年轻人参加其出席联合国或欧洲联盟会议的代表团。一个拉丁美洲国家的国家代际平等委员会(Consejo Nacional para la Igualdad Intergeneracional)推动儿童代表参与区域机构，例如泛美儿童大会。

三. 结论和建议

A. 结论

68. 世界各地的女童和青年妇女作为人权捍卫者和变革推动者发挥关键作用。她们中的许多人站在改变社会举措的最前沿，而其他一些人正在努力进行富有成效的动员并居于一个具有影响力的位置。她们在构建更民主、更公平社会的努力中是一个有机组成部分，她们的积极行动对促进性别平等和人权作出独特贡献。

69. 国际人权法保障女童和青年妇女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的权利。因此，各国在使她们能够开展积极行动以及在消除压制或危害她们参与的结构性障碍方面承担具有约束力的法律义务。女童和青年妇女还有权享有在考虑其年龄、性别和其他特点的情况下为确保实现其权利而制定的特别措施。

70. 由于对儿童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的权利普遍存在误解、对其自主性的限制、对其最大利益的漠视、家长制控制以及对各种进程的表面化、象征性参与，女童活跃人士面临特殊挑战。其他障碍包括根深蒂固的基于性别和年龄的结构性歧视，这种歧视经常因其他形式的歧视而加剧，其中包括但不限于种族、族裔、健康状况、性取向、性别认同和残疾，再加上边缘化和排斥、贫困、缺乏接受教育的机会、缺乏安全和保障、私人 and 公共领域的敌对环境以及缺乏资源。

71. 除 COVID-19 大流行的破坏性影响外，冲突和流离失所、气候变化、自然灾害、尖锐的社会经济不平等、政治不稳定和数字化大行其道带来的持续危机对女童和青年妇女开展积极行动的可能性产生很大影响。然而，这种环境既创造新的机遇，也带来新的挑战。

72. 女童和青年妇女在家庭和文化生活、经济和社会生活、政治和公共生活、安全 and 健康(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等各个方面享有平等权利和机会，是为她们的积极行动创造有利和公正环境的基础。必须承认并积极促进、支持和保护所有女童和青年妇女的尊严和能动性，同时确保为她们免遭威胁、暴力和报复提供保障，并采取具体措施消除她们面临的结构性障碍和系统性不利因素。她们应该自幼就适当了解自己的人权并被赋予权能，从而成为各自生活和公共事务的积极参与者，创造性地参与所有领域。

73. 持续获得充足的技术和财政资源、支持性网络、不受暴力侵害、自我照护和集体照护的机会以及免遭报复，仍然是女童和青年妇女积极行动得以发展壮大的根本所在。她们参与公民空间的能力取决于针对家庭、社区、学校和工作场所制定的一整套连贯综合的社会和经济政策，并同时为确保她们的表达自由、集会自由和结社自由权利采取保障措施。她们的身心健康以及她们的个人行动和集体行动的经济可行性对于她们的发展和茁壮成长能力至关重要。

74. 各国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应采取针对性措施，消除女童和青年妇女在努力为变革行动作出贡献时面临的众多障碍。采取一种以儿童权利为中心而又促进性别平等并具有交叉性的全面人权办法，对于确保为女童和青年妇女的积极行动创造可持续环境至关重要。正如工作组在其举行的协商中所说，“各主管部门应该更多地支持年轻活跃人士发出声音；不要压制或尽可能减少他们的声音，而是要把他们作为平台，以增强权能，产生变化”。

B. 建议

75. 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为女童和青年妇女活跃人士创造安全和有利的空间，使她们能够对与其有关的所有事项自由、平等、充分和有意义地开展积极行动和表达自己的观点。为实现这一目标，各国应：

(a) 建立行之有效的保护制度，保障女童和青年妇女活跃人士不受任何形式的歧视、恐吓或报复，无论是在私人生活还是公共生活中，并确保保护措施不被用来缩小其积极行动的范围；

(b) 对女童和青年妇女活跃人士的家庭、照护者、社区、教育工作者和教育机构以及司法机构、政府官员和其他相关专业人员给予鼓励并提供支持和培训，以便他们能够在促进、保护和赋权所有女童和青年活跃人士权力方面发挥作用，使之能够行使自主权和发挥能动性，并安全地行使其公民和政治权利；

(c) 支持女童和青年妇女活跃人士领导的运动建设，并允许她们通过投身于组建女童主导的年轻女权主义网络和社团，以及通过建立使她们能够影响政策和规范制定过程的参与性结构和机制，开展并加强其积极行动；

(d) 确保国家法律框架承认女童和青年妇女活跃人士并使之能够不受歧视、自由、安全地开展行动。这尤其包括：

(一) 消除在家庭、社区和机构中固化歧视的法律和做法，使女童和青年妇女活跃人士能够在其年龄和成熟度受到尊重的情况下行使自主权和发挥能动性；

(二) 消除在女童和青年妇女行使其公民和政治权利方面基于年龄的歧视性法律障碍，确保任何限制都符合国际人权法，并考虑降低社团登记和开设银行账户的年龄；

(三) 通过全面的国家法律和政策，以尊重、保护和实现女童和青年妇女在参与公共和政治生活、表达、结社和集会自由以及获得信息方面享有的权利，同时结合对性别和年龄有敏感认识的交叉办法，以兼顾她们的各种情况；

(四) 通过并实施法律和政策，特别是旨在消除其积极行动的内在障碍，包括消除有害做法和刻板印象、性别暴力、获得优质教育的障碍、关于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信息、商品和服务(包括避孕和堕胎护理)的禁忌和限制，并解除不成比例的家庭责任负担；

(五) 出台并确保有效执行立法和政策，特别是在通过分配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促进女童和青年妇女积极行动方面；

(六) 在法律、政策和方案中纳入有效方法，以应对女童和青年活跃人士面临的多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并消除她们面临的结构性障碍；

(e) 以促进性别平等、顾及年龄的包容方式，建立和加强适当考虑女童和青年妇女活跃人士的意见的各种平台、程序和架构，包括正式的机制和机构，例如儿童议会和儿童参与的其他可能机制，并确保在通过、执行和审查法律和政策时考虑到这些意见；

(f) 通过以下方式确保女童和青年妇女活跃人士能够获得有效的补救措施；

(一) 以更大力度确保对侵犯女童和青年妇女活跃人士权利的国家工作人员、家庭和社区成员(包括传统和宗教领袖)追究责任；

(二) 确保能够利用多个、安全并兼顾年龄、残疾和性别特点的机制举报对她们积极行动实施的报复、暴力行为和虐待，并在身体和心理虐待方面得到支持和照护；

(三) 协助建立儿童友好型和促进性别平等的投诉机制，从交叉角度应对侵犯人权问题，并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以此协助诉诸国际申诉程序；

(g) 向所有女童和青年妇女提供全面、免费、无障碍以及对年龄、残疾和性别敏感的信息，包括对语言无障碍和文化敏感的措施，以使她们能够建构和开展积极行动。

76. 国家、私营公司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应采取适当措施，通过以下方式确保在线访问和安全：

(a) 协助为女童和青年妇女的积极行动提供安全、包容的在线平台，并确保服务提供方负责协助提供联通；

(b) 通过投资于那些旨在应对性别数字鸿沟、某些女童和青年妇女活跃人士群体遭到数字排斥等问题的方案，扩大所有女童和青年妇女活跃人士获得数字技术的机会并提高她们的负担能力；

(c) 采取措施，为女童和青年妇女营造安全的网络环境，特别是通过建立有效的监管框架，包括在内容控制和报告机制方面，惩治行为人并提供可靠信息，以解决与性别和年龄有关的在线歧视和暴力行为。

77. 民间社会组织应在相互尊重、团结互助和多样性的基础上，促进女童和青年妇女的积极行动，推动她们之间的协作。民间社会组织特别是应该：

(a) 协助为女童和青年妇女团体以不同形式和包容方式运作提供空间，包括支持她们采取各种举措和不断发展领导力；

(b) 支持成年和年轻活跃人士之间的对话与协作，包括向她们提供妇女参与积极行动方面的相关榜样，并设立指导方案；

(c) 通过设计和实施赋权伙伴关系，为女童和青年妇女活跃人士接触决策者、资金、资源、培训、网络和自我照护方案提供便利；

(d) 促进建立社区支持系统，提高对女童和青年妇女积极行动的认识，包括为家庭、社区和教师制定培训方案，使其了解如何在女童和青年妇女行使其权利方面提供支持和权能。

78. 国家人权机构，包括儿童问题监察员，应履行对促进、保护和赋权女童和青年妇女活跃人士承担的以下责任：

(a) 传播有关其机构任务和工作的信息，并在培训和人权教育方面支持女童和青年妇女活跃人士；

(b) 促进女童和青年人权维护者的工作，并让公众、主管部门和利益攸关方了解她们在社会中的积极作用；

(c) 通过采取以儿童、青年和性别为中心的方法，与女童和青年妇女活跃人士密切合作；

(d) 协助举报侵犯人权行为并寻求补救。

79. 捐助方应采取措施，赋权并支持各种各样的女童和青年妇女活跃人士。具体措施应包括：

(a) 对女童和青年网络进行投资，为此精简专项资金，以直接或间接向女童和青年领导的基层组织和运动提供财政和非财政资源，同时尊重其组织自主权；

(b) 为女童和青年妇女领导的团体以及未注册的基层网络建立灵活的一揽子筹资方案以及赠款申请和报告程序，包括在共同申请共享赠款以及自我照护和集体照护资金方面提供机会；

(c) 制定各种程序，以在规划和实施赠款和其他活动时兼顾女童和青年妇女活跃人士的意见、利益和决策作用。

80. 联合国应以下列方式促进女童和青年妇女的积极行动：

(a) 各人权机构应优先考虑：

(一) 将对性别、儿童权利和青年问题敏感的做法纳入其各项工作的主流，并确保为这项工作提供充足资源；

(二) 建立和加强儿童和青年友好型平台和程序，确保女童和青年妇女活跃人士以定期、有意义、包容的方式参与审议和决策，确保她们的参与是持续而不是象征性的；

(三) 使用适合女童和青年妇女的语言，避免使用专业术语，采用对所有女童和青年妇女清晰易懂的交流方式；

(四) 提供适龄、可查阅和及时的关于人权系统的信息，使女童和青年妇女活跃人士能够有效地参与该系统的各个机制；

(b) 联合国各机构必须确保女童和青年妇女活跃人士能够在有必要保障和不受歧视在情况下利用联合国的各种机制和空间，办法是建设内部能力，并以灵活和包容方式直接或间接地向女童和青年领导的基层组织分配必要的技术和财政资源。

81. 父母、家庭成员和社区成员应促进、赋权和积极支持女童和青年妇女的积极行动。他们应主动了解其所承担的义务，并以承认、尊重和促进女童和青年妇女的能动性、贡献和能力的方式行使其作为父母或督导方的权限，为女童和青年妇女发表看法和参与公共领域营造空间。